

僱主需要供應個人保護用具嗎？

Do employers have to provid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1992 年工作使用個人保護用具條例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 1992) 有說明相關的管制。

第 4 條規定：

如果僱員在工作中可能暴露於對他們的健康或安全有危害的環境，僱主應確保為他們供應適合的個人保護用具，除非這種危害的程度透過其他有相等或更大收效的方法得到適當控制。

附帶的指引說明：

因此，如果存在對健康和 safety 有危害的事物而不能夠以其他方法適當地加以控制，僱主應要供應適合的個人保護用具和使用方法的培訓。

僱主為其僱員供應個人保護用具一事，不可以只僅僅在工作場所置有這種用具。僱主必要確保這種用具可隨時使用，或至少有清楚的指示可在什麼地方找到。

依照 1974 年工作場衛生和安全法例第 9 章，對於只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個人保護用具，員工毋需付出供應這些用具的費用。1974 年工作場衛生和安全法例第 9 章說明：「僱主為遵循相關法例之一項特別規定而進行或提供的任何事物，不可以向其僱員徵收或獲准徵收費用。」第 9 章之規定適用於這些條例因為它強制實行一項「特別規定」，即是供應個人保護用具。

相關出版物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工作使用個人保護用具條例指引), L25, (ISBN 0717604152 -可向 HSE Books 購取)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工作使用個人保護用具：條例指引), L25, (ISBN 0717604152 -可向 HSE Books 購取)
- A short guide to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 (工作使用個人保護用具條例簡明指引：免費傳單)